

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监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对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。

同意公司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，是合理合规的；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；交易价格客观、公允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《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将“xx 及 xx 生产能力建设项目”剩余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用于“xx 研制保障及 xx 生产条件建设项目”建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是根据内外部环境影响，并综合考虑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，本次项目调整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同意公司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25日